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以来，在自治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资源保护，加快国土绿化，增进生态惠民，强化基础保障”原则，加快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增强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为社会提供更多的绿色优质产品；扎实抓好林业生态扶贫工作，落实生态扶贫政策和发展林业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实现致富。截至目前，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预计完成7.49亿元，同比增长7.31%。

一、加强党建，引领行业发展。

**（一）深入学习领悟思想。**年初，局党组对党建工作进行部署，制定了年度党员学习计划，积极组织党员以不同形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截至当前，我局召开了2023年1-4季度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顺利完成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22年度考核和2022年度县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组织各党支部支委成员集中学习8次，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6次，党员观看廉政教育片2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为基层支部上党课4次；充分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上党课、主题宣讲，下载“学习强国APP”等软件进行多种形式学习，还集中对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新年贺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四卷）和杨宁、郑志明同志先进事迹等进行学习；让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直觉做到“两个维护”，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组织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开展“禁毒宣传、林业政策宣传、责任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2023年油茶基地种植指导等志愿服务活动，为我局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积极开展党员走访慰问活动。**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局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对林业各党支部9名生活困难党员和建国前老党员进行了走访慰问，并发放慰问金共计7000元；6月至9月份局党建办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全县20个乡（镇）开展生态护林员第一、二期业务培训，期间入户走访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脱贫户，就业务和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交流与指导；通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

**（四）加强林业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设立机关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党建办公室，配备5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指导各支部日常党建工作。单位设立党支部4个，共计党员104名，其中在职党员53名，退休党员51名。“两新”党组织5个，共计党员29名。规范党员管理，严标准发展党员。建立党员工作岗位管理制度，落实各支部党费收缴工作由专人负责，各支部已缴纳2023年1-12月份党费，共计27500余元；我局坚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目标管理，建立发展党员考察制度。

**（五）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规范工作机制。**坚持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党建工作来抓，按照“一岗双责”制度要求，顺应机构改革，并按照“一规范五服务”要求，逐项开展落实。

**（六）严格落实扫黑除恶工作。**按照县扫黑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我局开展林业系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林业局继续以扫黑除恶与治乱相结合，认真开展排查和线索收集，积极推进森林违法图斑查处工作，经过排查和线索收集没有发现林业领域黑恶案件。

**（七）做好基层党组织作风整治工作。**为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将责任落实到每名支委职责上，在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梳理整治问题。

**（八）积极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面对网络各种谣言，党员带头做到不信谣、不传谣；积极开展应对工作；严格落实好无烟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积极开展责任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工作。

二、加强培育优质森林资源

**（九）持续抓好营造林工作，促进国土绿化增长。**2023年截至目前，全县共完成造林面积5.75万亩，占柳州市下达计划任务面积4.66万亩的123%。按造林方式分：人工造林0.14万亩，迹地人工更新4.14万亩，迹地人工促进萌芽更新1.47万亩。按项目分：油茶产业新造林1.52万亩，珍贵树种造林0.2万亩，螺蛳粉原材料（竹笋）基地建设麻竹新造林600亩。完成油茶低产林改造面积1.15万亩，螺蛳粉原材料（竹笋）基地建设麻竹低产林改造600亩。完成义务植树124.09万株，占任务75万株的164%；完成四旁（零星）植树80.25万株；完成中幼龄林森林抚育面积35.6万亩。

**（十）开展珍贵树种进百城入万村惠民行动。**向全县14个乡（镇）44个村100个植树点免费赠送珍贵树种2.6万株，其中红豆杉1万株，枫香0.12万株，楠木苗1.05万株，罗汉松0.14万株，三角梅等0.24万株，总价值17万元。

**（十一）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融水县现有挂牌保护的古树有2513株，其中名木1株；一级保护古树77 株、二级保护古树181株、三级保护古树 1714株、准古树541株。全年开展古树名木日常检查98次，检查古树名木2513株；指导乡级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50次。古树破除硬化25株，用于古树抢救复壮资金35万元。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

**（十二）落实2023年度村屯绿化景观提升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核查工作。**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建设4个，项目全部完工。完成2022年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核查7947个图斑，面积50331亩。开展2023年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工作，截止目前造林落地上图面积3万亩。

三、严格生态资源保护管理

**（十三）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1、截至12月31日，共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297宗，申请使用林地面积529.6283公顷。其中长期使用林地31宗，使用林地面积36.3666公顷；临时用地38宗，使用林地面积181.1602公顷；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设施228宗，面积312.1015公顷；共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394.8064万元。

2、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我县“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938440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采伐限额92490立方米、集体和个人森林采伐限额845950立方米。截至12月31日止，全县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8337份，共使用森林采伐限额蓄积494298立方米，其中国有森林采伐限额89080立方米、集体和个人森林采伐限额405218立方米。较2022年同期比，使用森林采伐限额蓄积下降88656立方米，增长率-15.21%。

3、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县2023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应兑现管护补助1154.3万元，其中国有168.74万元、非国有985.56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应兑现管护补助70.95万元，其中国有22.89万、非国有48.06万元。

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及时印发实施方案，制定规范的检查验收、资金发放审批、公示文等表格，统一验收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以确保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的要求按时完成管护验收、合同签订和兑现补助工作任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已兑现公益林管护补助1033.7万元，完成兑现率89.55%；已兑现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70.66万元，完成兑现率99.59%。

4.政策性森林保险。按照上级下达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任务，制定了工作方案，分片区落实任务，指导各保险公司深入村屯、山头地块开展宣传和参保工作，努力实现政策性森林保险全覆盖，发挥了森林保险在林业经济建设中的保驾护航作用，促进了我县林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开展2023年森林督查和草原图斑核查工作。**截至10月29日，上级下发我县的森林督查图斑4845个，其中国家图斑1112个、广西图斑3733个。国家下发2023年第一期草原（地）图斑25个。根据国家林草局和自治区林业局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印发了全县森林督查工作方案，及时将上级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下发到各乡镇和各森林经营单位，并指导各乡镇和森林经营单位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和数据录入工作，国家图斑已按时完成数据审核和上报，广西图斑已全部完成核实，核实率100%。目前正在开展草原图斑核实中，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节点完成上报数据信息等工作。

**（十五）开展2022年、2023年度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全县工作方案，并印发到各乡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并积极向县政府申请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相关工作，为确保工作质量，我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作为技术服务单位，及时按季度收集森林经营档案材料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和技术服务单位。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框架下，组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完成林草湿图斑核实、资源数据更新工作，完善公益林、天然林成果，完成退耕还林落地上图等相关工作，汇总形成林草湿“一 张图”并同步支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十六）开展“绿网·飓风2023”集中行动。**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印发了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在建的高速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以及乡村振兴乡项目进行无人机航拍，监测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超过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和毁坏森林，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厉打击破坏林地、林木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七）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通过印制宣传资料现场分发、设立固定宣传牌、张挂横幅、举行“野生动植物保护月”暨“爱鸟周”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向广大民众讲解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普知识及相关政策和法律知识，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2023年以来，我局从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入手，认真抓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过100%监测未发现有马尾松毛虫、松材线虫病、松墨天牛、桉大蝙蛾、桉树枝瘿姬小蜂、油茶尺蛾、八角尺蠖等有害生物的发生。在四荣、香粉、大浪、白云等乡镇发现有部分黄脊竹蝗虫发生，发生面积4300亩，危害程度均为轻度发生。

加强森林植物检疫，截至9月30日，开展了8个苗木经营单位及1个苗木、种子生产基地（场所）的产地检疫，共实施检疫面积1708亩，共进行产地检疫各类苗木1444.39万株，杉木种子1200公斤，检疫率达100%，并对各苗木经营单位均按规定签发了《产地检疫合格证》。对全县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调运检疫，其中木材类19.6303万立方米，苗木类133.64万株，绿化树1.2057万株，种子36.5公斤。共签发森林植物检疫证书3662份，调运检疫率为100％。

**（十九）加强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情况，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督促各级林长切实履行好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重点区域、基层一线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及时召开部署会、印发工作文件，采取强化部署落实，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火源管控，重视“智慧林火”卫星热点核查，降低火灾风险；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等一系列举措，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故灾害。强化宣传引导，提升防火意识，2023年以来向全县20个乡镇及林场林区张贴横幅600余条，放置不锈钢宣传牌240块，发放宣传单5万份，宣传口袋、围裙各2.5万条，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不断提高。此外，我局制定了《融水苗族自治县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和《融水苗族自治县森林防火规划（2023-2030年）》，为健全森林防火网格管理工作机制，印发了《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方案》，完善“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火网格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护林员包山，将责任真正落实到山头、地块、人头。

**（二十）加强涉林违法犯罪打击。**加强涉林违法犯罪打击。统筹森林督查、春秋季野生动物迁徙、自然保护地大检查等，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扩大战果成效，维护森林资源安全。积极开展森林违法图斑督查工作，2023年以来我县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图斑、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违规野外用火、盗伐林木案件办结共计83起，处罚金额500余万元。涉及刑事案件的违法行为已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查处，移交率达100%。完成画眉鸟等野生动物执法巡查保护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加强宣传，拉横幅100余副，发放宣传资料230余份。配合捣毁安太乡和融水镇城北组织斗鸟赌博违法行为涉案70余人，缴获画眉鸟275余只，更有效的制止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和我县画眉鸟笼斗和笼养的违法行为。此外，参加县里组织融从高速、贝江林场清理权属地植物联合执法行动15余次。严厉打击了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加强林业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开展“三大纠纷”调处和涉林信访工作，做到心中有数，积极稳控山林纠纷，将矛盾纠纷在萌芽阶段予以处置，筑建林区社会维稳防线。自治县调处中心自成立以来，山林纠纷移交由该中心调处，2023年 “三大纠纷”案件总数为109起，其中“三跨”积案件23起、县内积案76起、新发案件13起。已办结 12起，其中协议结案1起，裁决结案11 起，新案调结率 88 %。未结的案件依法按程序办理中；接待群众来访350人次、接收群众（含上级收转）信访3件，办结2件，一件正在办理中。积极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构建林区社会和谐，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林业行政处罚案审查72起。完成禁毒宣传和林区制毒植物排查，以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单位电子屏和微信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截止目前，我县林区未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行为。

四、加强完善县林长制和自然保护地建设

**（二十二）贯彻落实林长制建设工作。**根据年度考核制度，通过实地考核查阅资料以及平常考核的方式，并报县林长审定，对全县2022年的20个乡镇40名林长、67名副林长进行逐项考核。确定20个乡镇获得优秀、106名乡（镇）林长、副林长获得优秀，1名乡副林长获得合格。此外，按时编制《2023年乡镇级林长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及重新印发《融水县县级副林长、乡（镇）级林长考核评价办法(第二次修订)》，督促指导各乡镇按时编制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完善汇总报市林长办备案。

今年县林长办向县林长进行了三次专题汇报，详细阐述了林长制工作进度和面临的重难点问题，林业局班子召开3次局务会专题研究林长制工作，年中开展全县林长制督查工作一次，有效推进林长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年上报的信息中，共组织上报了25篇有关林长制工作信息，其中15篇被上级部门采用。编制完成融水县2023年林长会议材料并召开县林长会议，指导各乡镇有序开展林长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和指明了方向，有助于更好地推进林长制工作。通过组织开展2023年全县林长制工作业务培训，定期提醒指导乡镇做好工作，对林长制重难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红黑榜通报，利用林长制工作督查等方式推动全县林业各项工作走深做实、取得实效。

**（二十三）加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及监管巡查工作。**2020年3月至今，对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预案的编制及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和开展中，整合优化材料已由自治区林业局报至国家审核，待国家批复即可顺利完成整合优化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督查和图斑核查整改，联合县级各部门全面深入各自然保护地，对存在的、可能发生的环境破坏事件进行排查，完成元宝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违法占用林地的10个问题图斑和元宝山－贝江风景名胜区的3个违法图斑的查处和整改。根据自然保护地林业执法专项行动和“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等要求，对我县5个自然保护地内的疑似问题图斑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对“绿盾”遥感监测疑似问题已全部核查完毕。

五、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十四）继续推进林下经济、森林旅游产业发展。**截止12月底全县完成林下经济发展面积80.73万亩，产值17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0.00%，从事林下经济林农7.45万户，惠及林农19.92万人，林农人均纯收入8233元，林下经济从业9.48万人，其中林农8.55万人。

我县申报并在9月份成功得到认定为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县。2023年区林业局下达给我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100万元，我局根据实际计划完成林下种植中草药基地项目4个，完成100万元资金的分解与使用，部分已验收并公示。另外区林业局下达给我县2023年度森林康养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建设377.04平方米的森林康养茶疗体验中心，项目建设经实地验收合格。白云乡“水云间”荣获自治区五星级森林人家称号。今年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拟推荐3家企业作为融水县2024 年自治区林下经济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32183万元，申请上级项目扶持资金150万元。拟推荐双龙沟林业生态旅游地园区内部道路“白改黑”和停车场升级改造项目及3家公司作为2024年自治区级林业产业储备项目入库，总投资分别为507.9万，申请上级项目扶持资金200万元和609.77万元，申请上级项目扶持资金304万元。向区林业局推荐“广西融水双龙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申报第四批（2024-2025年）森林康养基地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单位。计划建设管护、补种金毛狗蕨试点基地24个，面积10万多亩，林地内植被情况调查前期工作已完成。成功引进了融水绿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使狗脊等药用植物人工抚育、培植与利用等全产业链项目将得到全面开发与利用。

**（二十五）狠抓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与监测。**利用民族坡会等机会积极向公众宣传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和推广林产品食品安全，活动共发放林产品安全、林业科普知识宣传手册（单）及宣传手提袋等450余份。进企业认真开展执法检查，抓好农资源头关，对林农投入农药、肥料、种子加强日常检查力度，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和使用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防止伪劣农资和禁用投入品进入到林业生产中，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增强了群众对林业食品安全的责任感，推动人人参与食品安全，关注林产品食用安全，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

2023年根据市局安排，对融水县辖区内生产和种植林产品的企业或种植大户进行实地取样监测，市林业局委托区林科院监测技术人员分别在安太乡、滚贝乡、白云乡、四荣乡、香粉乡等完成了灵芝取样19批次，取样率完成市下达4批次的475%，监测合格率100%；竹荪取样8批次并进行了送检工作，完成市下达3批次的133%，有3个批次监测不合格占取样的37.5%，合格率为63.5%；已对接生产企业进行整改。油茶完成了60批次的取样监测，占市级下达任务的300%，监测结果目前还未反馈到县林业局，但我局会盯紧和跟进，为老百姓筑建安全食用林产品防线。

六、继续推进林业乡村振兴工作

**(二十六）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做好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按照“精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各乡（镇）脱贫户中选聘1889人担任生态护林员。全县护林员劳务补助资金1780万元，每年人均10000元。自筹资金156万元用于购买全县生态护林员服装、装备、保险业务培训等；6月至9月我局选派优秀党员干部到全县20个乡镇开展2023年生态护林员第一期、第二期业务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43场，培训人数3755人次。明确职责，使其更好地开展巡山护林，履行生态管护职责。

**（二十七）送科技下乡，助推扶贫攻坚。**选派6名技术骨干担任林业科技特派员下到村屯，指导群众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下乡培训工作8次，培训人数达482人次，推广林业科技，提高林业产品产量。选派14名优秀干部驻村担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协助当地乡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开展乡村振兴和其它工作，助推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

七、工作亮点

**（二十八）调整林种结构，推进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增收，截至目前完成油茶新造林1.41万亩，完成低产林改造0.95万亩。全力打造螺蛳粉原材料基地，目前共完成麻竹新植600亩，低产林改造600亩。

**（二十九）创优林下经济，带动融合发展。**申报并成功得到认定为自治区级林下经济示范县，打造以怀宝镇、大浪镇为区域中心的林下经济示范带，计划新建设林下种植中草药示范基地3个、面积500亩。目前全县完成林下经济发展面积80.73万亩，产值17亿元，初步完成林下经济示范基地4个，补助资金100万元；377.04平方米的森林康养茶疗体验中心项目经验收合格，补助资金100万元。白云乡“水云间”荣获自治区五星级森林人家称号。成功引进融水绿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使狗脊等药用植物人工抚育、培植与利用等全产业链项目将得到全面开发与利用。

**（三十）**油茶产业基地道路全面开工建设。为加快推进我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民增收，我局抓紧实施油茶产业基地道路项目建设工作，截止目前，第一批油茶产业基地附属工程产业道路已开工建设13条，项目总投资2142.26万元，道路长度61.068公里，完成竣工验收10条，未验收3条，未验收的也将于12月30日前全部竣工验收；第二批油茶产业基地附属工程产业道路已开工建设5条，项目总投资1186.77万元，道路长度22.166公里，目前工程量进度已完成90%，力争明年1月份全部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已设计储备项目30条，项目总投资5092.87万元，道路长度107.98公里。

八、存在问题

**（三十一）**我县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种重大建设项目较多，导致与森林资源管理矛盾日益突出。

**（三十二）**森林资源管理压力巨大。融水县是林业大县，林地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0%，生态资源管理压力大，任务艰巨。

**（三十三）**部分乡级林长对林长制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尤其在林长主体责任方面，部分林长履职不充分不到位、创先争优加分不多，对林长工作督促关心不到位，并且缺乏集中研讨林长制的重点和难点工作的部署。

**（三十四）**我县机构改革后乡镇林业站划归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出现林业站对林业局安排的林业工作不配合的现象，对推动我县的林业工作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九、2024年工作计划

**（三十五）进一步推进营造林工作。**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资源调查工作，推进桉树种植结构调整；推进油茶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新造林和低产林改造，螺蛳粉原材料（竹笋）基地建设；实施重点村屯绿化工程，强化古树名木日常检查及破除古树过度硬化；抓好营造林检查验收、落地上图等工作，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提升。

**（三十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一是进一步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强化依法治林力度，严厉打击破森林资源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二是加强林地管理，对建设项目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防止林地流失；三是以采伐限额管理为重点，严格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将林木采伐量控制在下达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四是进一步加大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宣传力度，坚决遏制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自然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五是加强资源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和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资源管理水平和有效打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推进融水生态文明建设。

**（三十七）壮大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抓住成功创建广西林下经济示范县为契机，在十四五期间，建设金毛狗蕨中药材管护、补种示范基地总体规划10万多亩、基地100个。以怀宝、大浪镇为中心，重点打造万亩林下经济示范带，计划新建设林下种植中草药示范基地3个、面积500亩。培育森林康养、森林人家林下旅游观光基地，推动老君洞、双龙沟森林康养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改造升级，计划发展自治区级森林康养基地 1家，自治区五星级森林人家 2家。

**（三十八）继续推进我县林长制各项工作。**继续加强林长制工作宣传组织力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推动林长制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林长制为“林长治”；规范林长履职尽职，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抓落实，编制印发《融水县2024年林长制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融水县2024年乡镇级林长考核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此外，组织开展县级林长制工作培训及工作会议，并对全县开展进行一次督查工作，压紧压实各乡镇各部门责任，推进林长制工作走深走实。

**（三十九）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畅通部门业务交流渠道，保持部门之间工作对接，协同配合，促进全县建设项目依法、有序推进。

**（四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完成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等项目补助兑现。

联系人：杨涛 职务：局办工作人员

电 话：18078209568 邮箱：499502582@qq.com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年12月21日